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机制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禾杰市政园
林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15336604553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
（大港新世纪业务楼东北
侧）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禾杰市政园
林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15336604553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
（大港新世纪业务楼东北
侧）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5 -
1、废气治理措施	15 -
2、废水治理措施	16 -
3、噪声治理措施	18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9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
1、监测分析方法	26 -
2、监测仪器	26 -
3、人员资质	27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
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29 -
2、环境质量监测	30 -
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
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39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40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41 -
附图 5 雨水管线走向图	42 -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43 -
附件	44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44 -

附件 2	泥饼处置协议	- 46 -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47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53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54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 62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63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8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大港新世纪业务楼东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1 月 31 日-4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制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4.70%
实际投资	96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3.75%
项目概况	2023 年 10 月，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62 号）。 2023 年 9 月 27 日，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30906183XY001X。 2023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01 月 01 日，项目建成，并于同年 01 月 3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				

	法》有关规定，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03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制砂生产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05 月 08 日，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关于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62 号），2023 年 11 月 14 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1386）；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其他</td><td>12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其他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其他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 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 染 物</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td></tr><tr><td>2</td><td>COD_{Cr}（mg/L）</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mg/L）</td><td>300</td></tr><tr><td>4</td><td>SS（mg/L）</td><td>400</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mg/L）</td><td>100</td></tr><tr><td>6</td><td>LAS（mg/L）</td><td>20</td></tr><tr><td>7</td><td>总磷（mg/L）</td><td>8</td><td rowspan="2">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tr><td>8</td><td>氨氮（mg/L）</td><td>35</td></tr><tr><td>9</td><td>总氮（mg/L）</td><td>70</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td></tr></table>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9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9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后排海，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迎宾路(大港新世纪业务楼东北侧),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属于“0206-3-03”,为 3 类声功能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地理
位置
及平
面布
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大港新世纪业务楼东北侧）（121 度 43 分 9.250 秒，29 度 56 分 26.100 秒），租用宁波欣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场地，场地所有权归属北仑电厂，本项目转租。

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钢构棚	物料堆场和加工区	物料堆场和加工区	不变	/
2	机制砂加工区	机制砂加工设备	机制砂加工设备	不变	/
3	机制砂堆场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	不变	/
4	碎石堆场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	不变	/
5	沉淀池	废水收集循环使用	废水收集循环使用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工程
建设
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陆域中央区域新建钢构棚 1 座，占地面积约 4500m²，内部设置机制砂堆场、碎石堆场、机制砂加工区等		相符	/
公用工程	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相符	/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水喷淋抑尘产生的水等经收集、沉淀、板框压滤等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循环使用，补充消耗		厂区雨水汇入沟渠同样经收集、沉淀、板框压滤等处理后用于洗砂；其他均相符	/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相符	/
环保工程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水喷淋抑尘等	相符	/
	堆料、装卸粉尘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相符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鄂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实际未在进、出料口设置定点喷淋。厂区生产作业及堆场均在钢构棚内，棚内统一设置喷淋装置，覆盖堆场及生产线，与环评治理效果一致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	相符	/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位于钢构棚西北方；三级沉淀池尺寸：收集池（1.8*3.9*1.9m³）、沉淀槽（6*3.14*6.9m³）、清水池（8.7*10*2.8m³）；水喷淋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等经收集、沉淀、板框压滤等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循环使用，	厂区雨水同样收集沉淀后用于洗砂，其他均相符	

		补充消耗。		
		一般固废： 1、泥饼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处置；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泥饼委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
定员		26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30 天，白班八小时生产制， 8:00~17:00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相符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储存位置	规格尺寸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3.01~03.31	折算全年
1	机制砂（含水率 6%）	钢构棚内成品堆场	0.5-0.25mm	60 万吨	4.95 万吨	59.4 万吨/年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月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装载机	晋工 757	台	4	4	/
2	地磅	玖鼎 SCS-120T		1	1	/
3	农用挖掘机	三一 205		2	2	/
4	圆锥机	双金 1400		1	1	/
5	渣浆泵	磐金 85TYL78-37		1	1	/
6	对辊式制砂机	芜湖伟霄 WXZ1050		1	1	/
7	破碎机	黑白 90		1	1	/
8	喂料机	黑白 1038		1	1	/
9	液下渣浆泵	润达-37		1	1	/
10	振动筛	华云 2460		2	2	/

	11	轮式洗砂机	华云 1530		2	2	/
	12	脱水筛	华云 2030		1	1	/
	13	泥桶	/		1	1	/
	14	压泥机	翔源 XMZL250/1250-UB		1	1	/
	15	水喷淋装置	1000m	套	1	1	/
	16	水泵	/	个	5	5	/
	17	洒水车	/	辆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kg）	单位	环评及批复量	2024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31 日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1	碎石（不含风化物、表层覆盖物，含水量为 6%）	/	万吨/年	65	5.40	64.8
	2	润滑油	16	吨/年	0.4	0.033	0.396
	3	絮凝剂	/	吨/年	2	0.166	1.992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雨水同样经沟渠收集至沉淀池，经处理后用于洗砂，水平衡图实际与环评有一定变化。厂区面积为 5300m ² ，北仑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31.5mm，厂区雨水收集量约为 8117t/a。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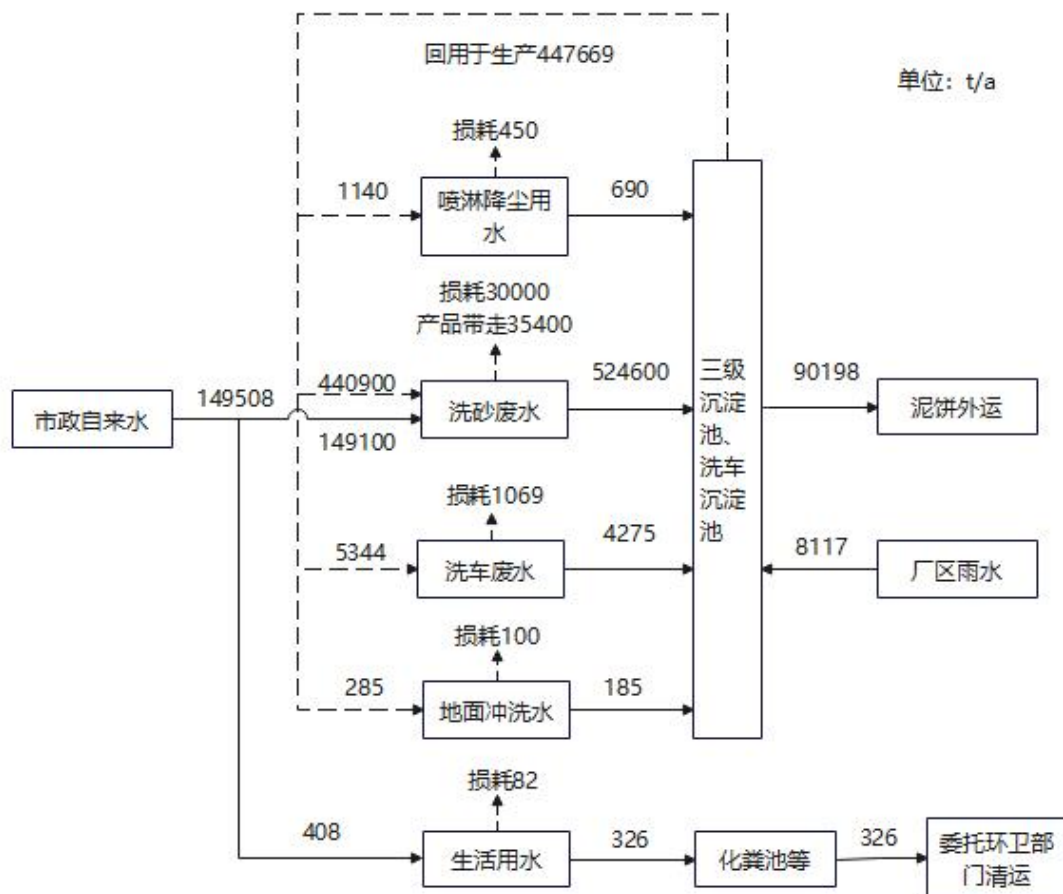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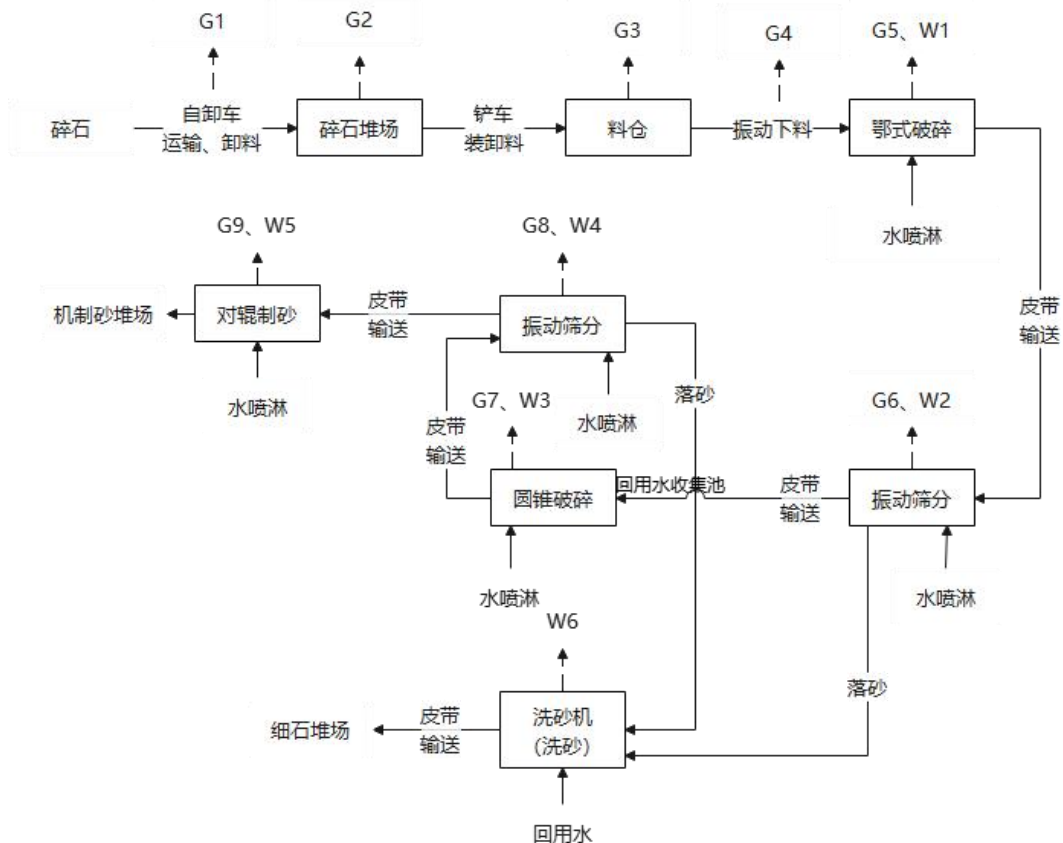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及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自卸车行驶扬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2	碎石堆场卸料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3	铲车装卸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4	料仓振动下料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5	鄂式破碎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6	1#振动筛分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7	圆锥破碎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8	2#振动筛分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9	对辊制砂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10	堆场及装车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鄂式破碎水喷淋	未发生变化	pH、SS	未发生变化
	W2	1#振动筛分水喷淋	未发生变化	pH、SS	未发生变化
	W3	圆锥破碎水喷淋	未发生变化	pH、SS	未发生变化

		W4	2#振动筛分水喷淋	未发生变化	pH、SS	未发生变化
		W5	对辊制砂水喷淋	未发生变化	pH、SS	未发生变化
		W6	轮式洗砂机	未发生变化	pH、SS	未发生变化
		W7	厂房喷淋系统	未发生变化	pH、SS	未发生变化
		W8	洗车废水	未发生变化	pH、SS	未发生变化
		W9	地面冲洗水	未发生变化	pH、SS	未发生变化
		W10	生活污水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	未发生变化
	噪声	/	碎石破碎生产线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	回用水处理系统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	车辆行驶及作业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设备及车辆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润滑油	未发生变化
		S2		未发生变化	废润滑油空桶	未发生变化
		S3		未发生变化	含油废布、手套	未发生变化
		S4	回用水处理系统	未发生变化	泥饼	未发生变化
		S5	生活办公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		引用 2022 年度北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大港新世纪业务楼东北侧），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 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但排水系统发生变化，具体为厂区雨水均被收集，与回用水经沉淀、板框压滤等后用于洗砂。 总体而言，机制砂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颗粒物）、堆场装卸粉尘（颗粒物）、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及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运输（自卸车行驶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水喷淋抑尘	大气
堆场、装卸（碎石堆场卸料粉尘、铲车装卸粉尘、堆场及装车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大气
破碎、筛分及输送（料仓振动下料粉尘、鄂式破碎粉尘、1#振动筛分粉尘、圆锥破碎粉尘、2#振动筛分粉尘、对辊制砂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钢构棚内统一设置自动喷淋装置，覆盖整个生产区域，生产过程中喷洒水雾控制进出料口扬尘	大气

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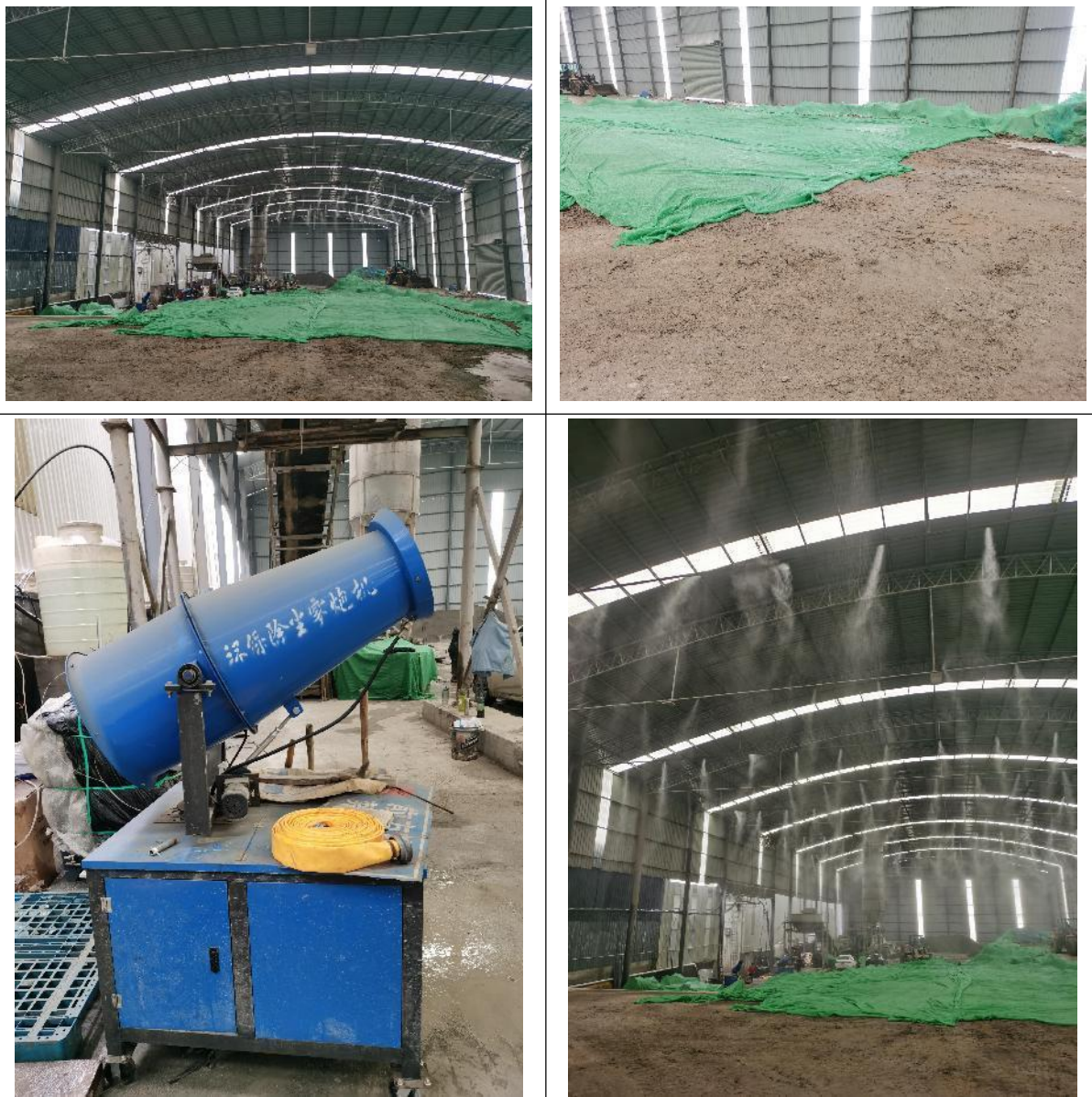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实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喷淋、洗砂、地面冲洗等	pH、SS	连续	/	三级沉淀池	220m³/h	/	/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	pH、SS	连续	/	洗车沉淀池	15m³/h	/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	326t/a	化粪池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1)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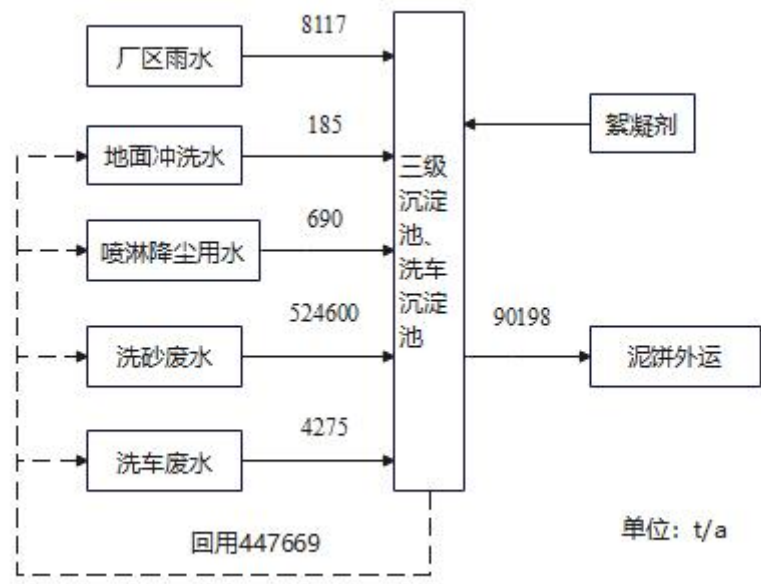


图 3-2 沉淀池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图 3-3 沉淀池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装载机	83	隔声罩、减振垫、软接口	昼间
2	地磅	72		
3	洒水车	72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脱水筛	1	80	加强设备维护 保养、避免非 正常运行噪声	昼间 8:00-17:00
2	洗砂机	2	80（等效后：83.0）		
3	振动筛	2	80（等效后：83.0）		
4	液下渣浆机	1	80		
5	喂料机	1	80		
6	破碎机	1	80		
7	对辊式制砂机	1	80		
8	渣浆机	1	80		
9	圆锥机	1	80		
10	农用挖掘机	2	80（等效后：83.0）		
11	压泥机	1	80		
12	泥桶	1	80		

13	装载机	3	80（等效后：84.8）		
14	轮式洗砂机	2	80（等效后：83.0）		
15	水喷淋装置	1	80（等效后：80.0）		
16	水泵	5	83（等效后：90.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油废布、手套、泥饼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31 日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4	0.0325	0.3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空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04	0.003	0.036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含油废布、手套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6	0.0485	0.582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泥饼	废水治理	一般固废	71451	7516.5	9019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29	0.347	4.164	委托环卫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均为3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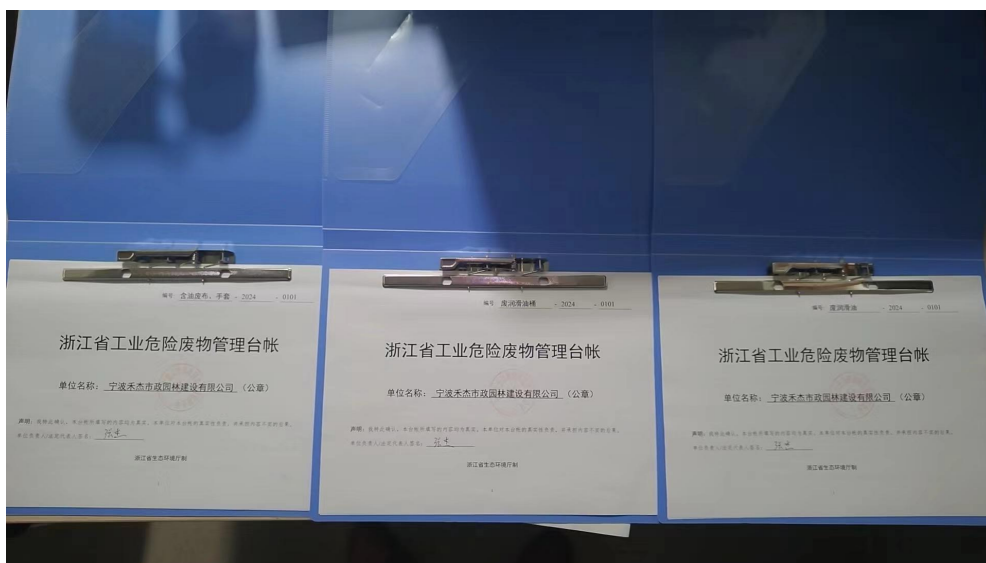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仓库图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 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喷淋抑尘装置	960	15	1.56	/
2	三级沉淀池		9	0.938	/
3	洗车沉淀池		3	0.313	/
4	一般固废仓库		1.8	0.187	/
5	危废仓库		7.2	0.75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喷淋抑尘装置	自制	自制	符合	/
2	三级沉淀池	自制	自制	符合	/
3	洗车沉淀池	自制	自制	符合	/
4	一般固废仓库	自制	自制	符合	/
5	危废仓库	自制	自制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废气产生来源可分为：自卸车行驶扬尘（G1）、碎石堆场卸料粉尘（G2）、铲车装卸粉尘（G3）、料仓振动下料粉尘（G4）、鄂式破碎粉尘（G5）、1#振动筛分粉尘（G6）、圆锥破碎粉尘（G7）、2#振动筛分粉尘（G8）、对辊制砂粉尘（G9）、堆场及装车粉尘（G10）。

（1）自卸车行驶扬尘（G1）

本项目自卸车行驶扬尘，通过在运输道路路面和两侧进行水喷淋降尘、严密遮盖运输车辆等措施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2）堆场、装卸粉尘（碎石堆场卸料粉尘 G2、铲车装卸粉尘 G3、堆场及装车粉尘 G10）

本项目碎石、机制砂堆场产生扬尘，装卸物料时产生粉尘，企业将石料堆场、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及时加盖篷布。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料仓振动下料粉尘（G4）、鄂式破碎粉尘（G5）、1#振动筛分粉尘（G6）、圆锥破碎粉尘（G7）、2#振动筛分粉尘（G8）、对辊制砂粉尘（G9））

本项目为湿法制砂，在封闭式钢结构棚内从事破碎、筛分、输送工序，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鄂式破碎、圆锥破碎）、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喷淋抑尘装置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以减少粉尘量。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降尘废水、洗砂废水、洗箱废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喷淋降尘废水、洗砂废水、洗箱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污水清运至杭州湾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实际将厂区雨水同样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

3) 噪声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9.2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45.8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2.8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64.2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布、手套、泥饼和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布、手套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泥饼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62 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机制砂建设项目。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宁波欣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迎宾路（大港新世纪业务楼东北侧，场地所有权归属北仑电厂）的闲置场地（租赁面积约 5330m²），实施机制砂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对辊式制砂机 1 台、装载机 4 台、洗砂机 2 台、振动筛 2 台、回用水处理设施 1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破碎、预筛分、制砂、筛分冲洗等，投产后预计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喷淋废水、车厢清洗废水等收集后经厂区回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破碎、筛分、输送均在密闭钢结构棚内进行，在生产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施排污之前应按照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机制砂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环评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	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喷淋废水、车厢清洗废水等收集后经厂区回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实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喷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喷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汇入沟渠，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企业将厂区雨水同样收集沉淀后用于洗砂。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2	废气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破碎、筛分、输送均在密闭钢结构棚内进行，在生产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和生产均设置在密闭钢构棚内，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淋装置降尘，覆盖整个厂房，在生产过程中喷洒水雾；厂区地面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3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油废布、手套等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泥饼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装袋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上表可知，企业增加了对厂区雨水的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洗砂，更好地利用了雨水资源。其余均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7mg/m ³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R	20192742	LX922009487-003
2	pH 值	pH 计	SX721	20213159	HX924000354-011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92604	ZL159231227006
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20202818	ZL2100230117010
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20192600	YJ197240321011
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20192600	YJ197240321011

7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0192503	YJ197231225001
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61910	YJ197240321005
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Oxi 7310 SPX-280	20213313 20213298	YJ198230829003 RD14723092107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20192600	YJ197240321011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2948	CL216023042012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林陈旦	ZY-359
金鹏博	ZY-598
章露宁	ZY-254
陈文倩	ZY-404
丁 鑫	ZY-732
俞晓婷	ZY-757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

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2948	AWA6021B	94.00	93.8	93.8	≤0.50 dB (A)	符合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 氨氮、总氮、动植物油、LAS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噪声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6-1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table><tr><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批复 产量</th><th colspan="2">2024.04.09</th><th colspan="2">2024.04.10</th><th rowspan="2">达产年产量</th></tr><tr><th>实际 产量</th><th>生产负 荷（%）</th><th>实际 产量</th><th>生产负 荷（%）</th></tr><tr><td>机制砂</td><td>60 万吨/年</td><td>1800 吨</td><td>99</td><td>1800 吨</td><td>99</td><td>59.4 万吨</td></tr></table>					产品名称	批复 产量	2024.04.09		2024.04.10		达产年产量	实际 产量	生产负 荷（%）	实际 产量	生产负 荷（%）	机制砂	60 万吨/年	1800 吨	99	1800 吨	99	59.4 万吨								
产品名称	批复 产量	2024.04.09		2024.04.10				达产年产量																							
		实际 产量	生产负 荷（%）	实际 产量	生产负 荷（%）																										
机制砂	60 万吨/年	1800 吨	99	1800 吨	99	59.4 万吨																									
验收监测 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车辆行驶扬尘、堆场、装卸粉尘、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经喷淋、洒水、覆盖篷布等降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检测点号</th><th>检测点位</th><th colspan="2">采样日期</th><th>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³</th></tr><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厂界上风向</td><td rowspan="7">2024-04-9</td><td>第一次</td><td><0.17</td></tr><tr><td>第二次</td><td><0.17</td></tr><tr><td>第三次</td><td><0.17</td></tr><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厂界下风向一</td><td>第一次</td><td><0.17</td></tr><tr><td>第二次</td><td><0.17</td></tr><tr><td>第三次</td><td><0.17</td></tr><tr><td>○5#</td><td>厂界下风向二</td><td>第一次</td><td><0.17</td></tr></tabl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3#	厂界上风向	2024-04-9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5#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17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3#	厂界上风向	2024-04-9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5#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17																											

	○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3#	厂界上风向	2024-04-10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5#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标准限值					≤1.0

表 7-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4-04-09	9:00	102.3	13.4	2.4	东南	晴
	10:00	102.3	15.6	2.4	东南	晴
	11:00	102.2	16.1	2.3	东南	晴
	12:00	102.2	17.3	2.3	东南	晴
2024-04-10	12:00	101.8	21.3	1.8	东南	晴
	13:00	102.0	21.8	1.4	东南	晴
	14:00	102.0	20.2	1.4	东南	晴
	15:00	102.0	19.2	1.0	东南	晴

由上表 7-6 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7-8。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以 N 计)	总 磷	总 氮	动植 物油 类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1#生 活污 水排 放口	2024-04 -09	9:05	浅黄 微浑	7.2	16	131	5.52	0.68	12.6	1.81	47.1	<0.05
		10:13	浅黄 微浑	7.3	17	128	6.16	0.70	13.4	1.93	46.6	<0.05
		11:26	浅黄 微浑	7.2	16	123	7.04	0.67	14.1	1.84	47.0	<0.05
		12:32	浅黄 微浑	7.3	15	133	8.48	0.72	15.9	1.84	47.3	<0.05
	2024-04 -10	12:04	浅黄 澄清	7.3	6	74	8.26	0.44	13.3	1.95	39.3	<0.05
		13:11	浅黄 澄清	7.4	5	78	7.86	0.45	14.0	1.96	38.3	<0.05
		14:18	浅黄 澄清	7.2	5	74	6.56	0.48	15.4	1.94	38.9	<0.05
		15:27	浅黄 澄清	7.2	6	81	5.91	0.45	14.7	1.91	39.7	<0.05
标准限值				6~ 9	≤400	≤500	≤35	≤8	≤70	≤100	≤300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 7.2~7.4；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 5~17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10.7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74~133mg/L，日均排放浓度 102.75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 1.81~1.96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1.89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38.3~47.3mg/L，日均排放浓度 43.02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 5.52~8.48mg/L，日均排放浓度 6.974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 0.44~0.72mg/L，日均排放浓度 0.574mg/L。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范

围 12.6~15.9mg/L，日均排放浓度 14.175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A)
▲7#	厂界一	2024-04-09	晴	1.8	08:49	60
▲8#	厂界二				08:55	57
▲9#	厂界三				09:00	58
▲10#	厂界四				09:04	57
▲7#	厂界一	2024-04-10	晴	2.0	12:10	62
▲8#	厂界二				12:16	57
▲9#	厂界三				12:21	59
▲10#	厂界四				12:25	58
标准限值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7~6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未做要求。由于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水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油废布手套手机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泥饼外售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未做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206-04-01-87161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大港新世纪业务楼东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浙江希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制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30906183XY001X				
	验收单位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4.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h					
运营单位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30906183XY			验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4.138		/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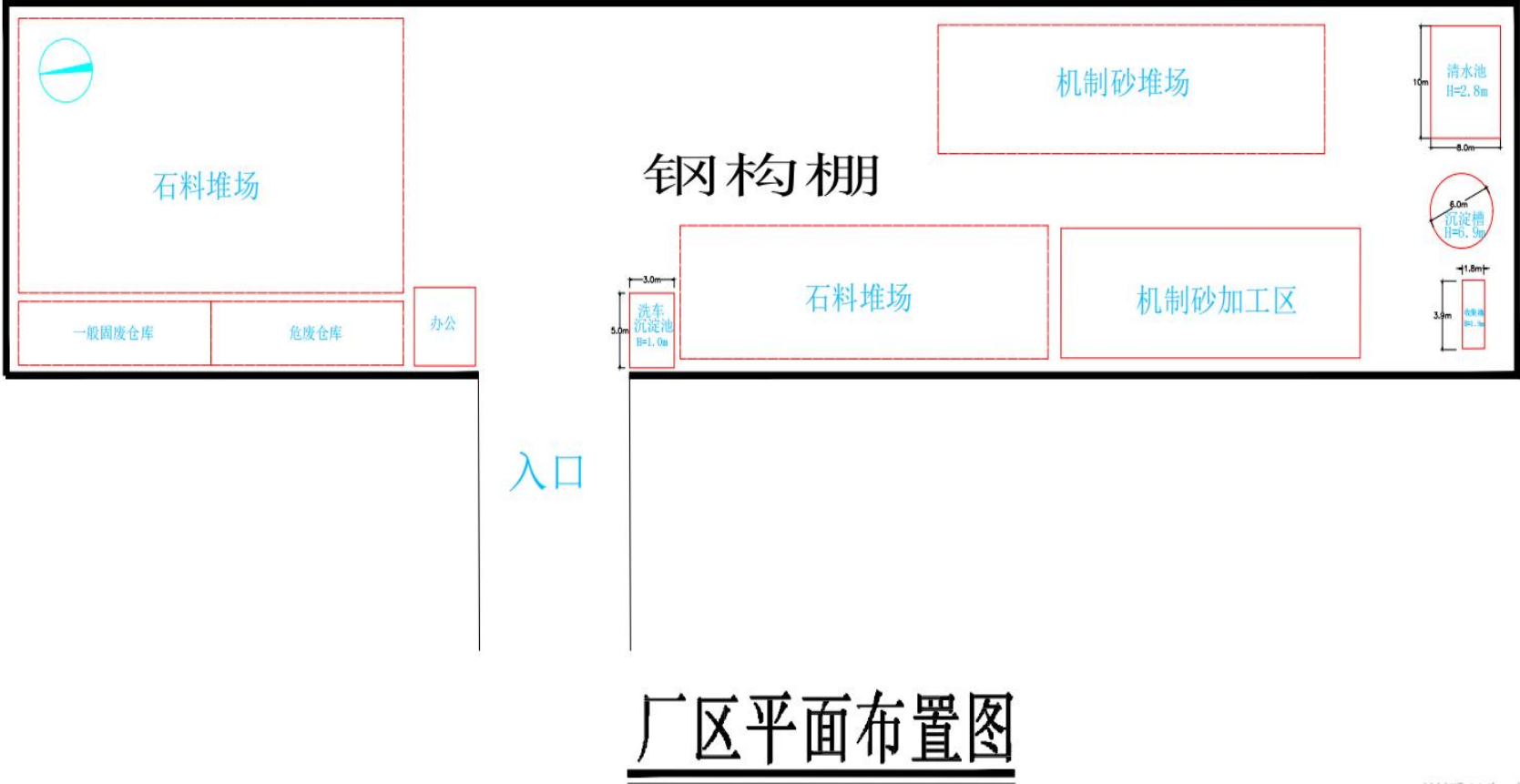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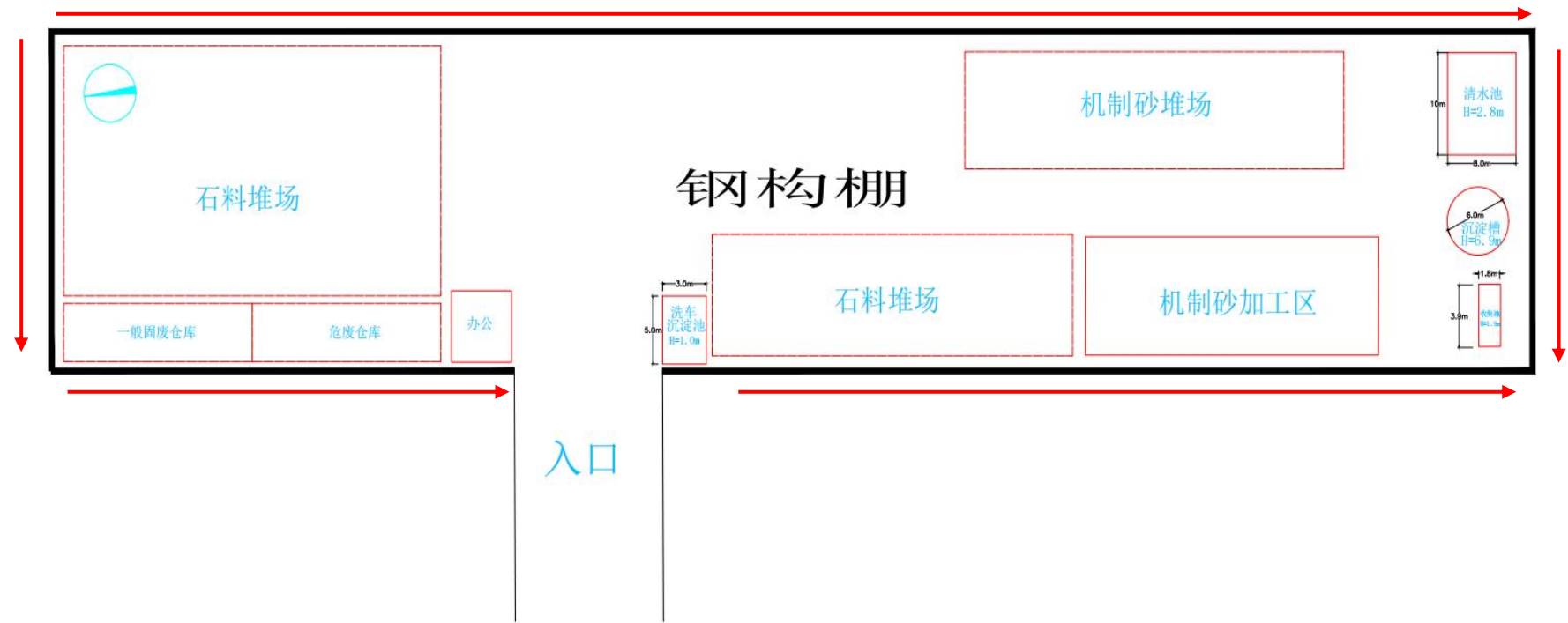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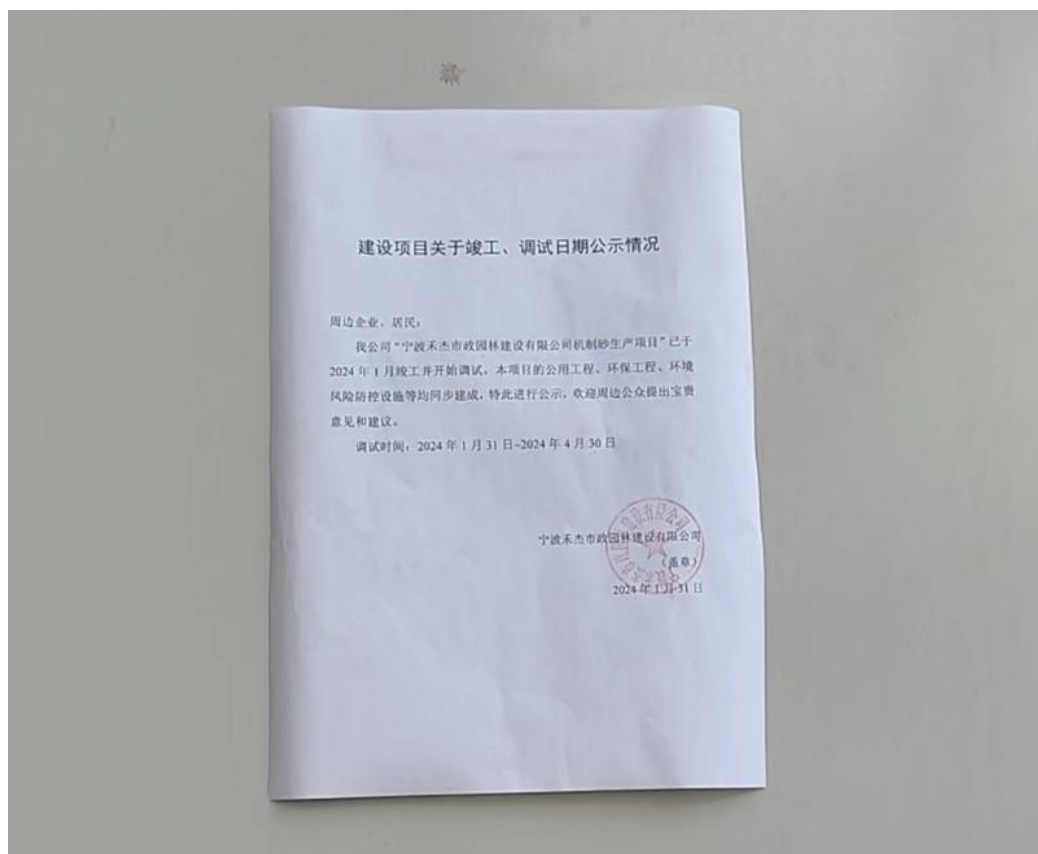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雨水管线走向图



雨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3〕162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机制砂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宁波欣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迎宾路（大港新世纪业务楼东北侧，场地所有权归属北仑电厂）的闲置场地（租赁面积约 5300m²），实施机制砂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对辊式制砂机 1 台、装载机 4 台、洗砂机 2 台、振动筛 2 台、回用水处理设施 1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破碎、预筛分、制砂、筛分冲洗等，投产后预计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喷淋废水、车厢清洗废水等收集后经厂区回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结构棚内，破碎、筛分、输送均在密闭钢结构棚内进行，在生产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2 泥饼处置协议

压滤泥饼回收协议书

甲方: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场地普通建筑石料矿洗砂压滤产生泥饼,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厂区内的泥饼进行回收和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压滤泥饼回收采用包干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包干价为:___

叁万元 元(¥ 30000.00 元)。

二、甲方厂区生产产生的压滤泥饼统一由甲方送至乙方场地内处理。

三、乙方只能将压滤泥饼作为砖块的生产原料进行处理。

四、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工程结束,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2月 1 日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Wolong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C4624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年3月11日 至 2025年3月10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2650 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4 吨及以下（不足 0.4 吨，按照 0.4 吨计算），超过 0.4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 ☐ 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 6.8 米货车：1500 元/次； ☐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265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张杰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633138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斌祥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大碇龙潭山三路 28 号 1 幢 1 号
四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帐号:733681018260004630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30906183XY

邮编:315800

电话:13867870123

乙方:(盖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福耀街道万泉河
路 3 号 4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13566331388
企业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路 625 号				企业类别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危废去向
		废润滑油	900-218-08	0.4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空桶	900-047-49	0.04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废布、手套	900-041-49	0.6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 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 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 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 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						

附件 4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4.04.09		2024.04.10		达产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机制砂	60 万吨/年	1800 吨	99	1800 吨	99	59.4 万吨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138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电厂东大门对面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钱洪梅
Compiled by
审核人 宋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雪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4-04-22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4-09~2024-04-1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4-09~2024-04-16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电厂东大门对面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04-09					2024-04-10				
		09:05	10:13	11:26	12:32	12:04	13:11	14:18	15:27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澄清	浅黄澄清	浅黄澄清	浅黄澄清	浅黄澄清	浅黄澄清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7.3	7.3	7.4	7.2	7.2	7.2	6~9
悬浮物 mg/L	16	17	16	15	15	6	5	5	6	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28	123	133	133	74	78	74	81	81	≤500
氨氮（以 N 计）mg/L	5.52	6.16	7.04	8.48	8.48	8.26	7.86	6.56	5.91	5.91	≤35
总磷 mg/L	0.68	0.70	0.67	0.72	0.72	0.44	0.45	0.48	0.45	0.45	≤8
总氮 mg/L	12.6	13.4	14.1	15.9	15.9	13.3	14.0	15.4	14.7	14.7	≤70
动植物油类 mg/L	1.81	1.93	1.84	1.84	1.84	1.95	1.96	1.94	1.91	1.9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1	46.6	47.0	47.3	47.3	39.3	38.8	38.9	39.7	39.7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³
O3#	厂界上风向	2024-04-09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O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O5#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O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O3#	厂界上风向	2024-04-10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O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O5#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O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标准限值				≤1.0

表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7#	厂界一	2024-04-09	晴	1.8	08:49	60
▲8#	厂界二				08:55	57
▲9#	厂界三				09:00	58
▲10#	厂界四				09:04	57
▲7#	厂界一	2024-04-10	晴	2.0	12:10	62
▲8#	厂界二				12:16	57
▲9#	厂界三				12:21	59
▲10#	厂界四				12:25	58
标准限值					≤65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4-04-09	09:00	102.3	13.4	2.4	东南	晴
	10:00	102.3	15.6	2.4	东南	晴
	11:00	102.2	16.1	2.3	东南	晴
	12:00	102.2	17.3	2.3	东南	晴
2024-04-10	12:00	101.8	21.3	1.8	东南	晴
	13:00	102.0	21.8	1.4	东南	晴
	14:00	102.0	20.2	1.4	东南	晴
	15:00	102.0	19.2	1.0	东南	晴

点位示意图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30906183X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6183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7日至2028年09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08 日，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禾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租用宁波欣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大港新世纪业务楼东北侧）的场地，场地所有权归属北仑电厂，本项目转租，租用面积 5300m²，购置制砂机、破碎机、振动筛、压泥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仑环建〔2023〕162 号）。2023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0630906183XY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6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禾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厂区雨水原环评未提及，实际情况为将厂区雨水经沟渠收集汇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洗砂。经核算，雨水年收集利用量约为 8 千多吨。

2、环评中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实际为在钢构棚内设置一体式自动喷淋装置，覆盖整个生产区域，与环评中定点喷淋治理效果一致。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破碎、筛分、输送粉尘、堆场装卸粉尘（颗粒物）。生产作业和石料、机制砂堆场均设置在钢构棚内，钢棚内设置水喷淋和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使石料保持湿润状态，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厂区通过对地面洒水、堆场覆盖篷布、喷淋等设施降尘后，于钢棚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0~83dB(A)之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油废布手套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泥饼外售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09日~04月10日）对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4月09日~04月10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04月09日~04月1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有关标准；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4月09日~04月10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未做要求。由于颗粒物均为无组织

排放量，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禾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8日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张杰	总经理	15166331388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贺旭波	生产经理	13777231764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宋老二	安全员	15005803500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敏慧	技术员	16605693325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唐科宇	经理	18892651077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志成	主任	13758879999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03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完成。

2024 年 05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宁波禾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